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擬對會計政策做出相應的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1. 變更的原因

財政部於2023年8月1日發佈了《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財會[2023]11號)，適用於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確認為無形資產或存貨等資產的數據資源，以及企業合法擁有或控制的、預期會給企業帶來經濟利益的、但不滿足資產確認條件而未予確認的數據資源的相關會計處理，並對數據資源的披露提出了具體要求，該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財政部於2023年10月2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7號》(財會[2023]21號)，規定了「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和「關於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財政部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財會[2024]24號)，規定了在對因不屬單項履約義務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產生的預計負債進行會計核算時，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有關規定，按確定的預計負債金額，借記「主營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等科目，貸記「預計負債」科目，並相應在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和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預計負債」等項目列示。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允許企業自發佈年度提前執行。

2. 變更的日期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執行該規定。

3.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集團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4.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除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外，其餘未變更部份仍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三.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財政部新發佈相關文件而作出的，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執行該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

四. 董事會意見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執行財政部新發佈相關文件，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均無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

五. 監事會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財政部新發佈相關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